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6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3,930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87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,264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66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666,5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6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,601,5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1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82,853,24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85%；166,44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8%；284,6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9332%；反对 16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5%；弃权 28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5%；回避表决 30,29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6697%。

关联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日贵、单秋娟、孙勇、杨宝坤、李中尉、吴明凤、张国华、于从海、王聚章、李言芹、傅培林、张树明、綦宗忠、吕尧梅总计330,626,374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13,451,71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3%；465,15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4%；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3,122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84%；反对 465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95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13,476,81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4%；155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；

298,4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3,147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5%；反对 15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8%；弃权 298,4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,4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7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13,476,81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155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298,4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3,147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5%；反对 15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8%；弃权 298,4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,4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7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13,487,81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144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298,4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3,158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；反对 14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2%；弃权 298,4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,4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何光红律师、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7日